

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宣城市公安局 文件

宣环办〔2021〕56号

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宣城市公安局 关于重型柴油车实施第六阶段排放标准的通告

根据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》（GB17691-2018，以下简称《第六阶段》）的要求，自2021年7月1日起，我市所有生产、进口、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国6a排放标准。现就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重型柴油车是指《第六阶段》规定的装用压燃式、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的M2、M3、N1、N2和N3类及总质量大于3500kg的M1类汽车。

二、在2021年6月30日前（含当日）已销售并开具机动车

统一销售发票的第五阶段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，可在2021年12月31日前（含当日，以系统受理时间为准）办理注册登记手续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三、请各重型柴油车销售企业严格根据本通告要求，组织安排销售计划。各销售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，明示本通告的有关内容，履行向购车者告知通告有关规定的义务，并在与购车者签订购销合同时，予以书面提示。

四、车主可查看车辆环保信息随车清单，并通过车辆信息查询平台（<http://info.vecc.org.cn/ve/vin/index>）予以确认。



2021年6月17日